

廉情瞭望

〔2024〕第5期（总第82期）

中国戏曲学院纪委

2024年5月9日编发

目 录

【重要文章】	3
《求是》杂志发表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文章《必须坚持人民至上》	3
【重要会议】	14
中共中央政治局召开会议 审议《关于二十届中央第二轮巡视情况的综合报告》 习近平主持会议	14
二十届三中全会 7 月在北京召开	15
二十届中央第二轮巡视完成反馈	19
李希在主持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机关党纪学习教育专题辅导报告会时强调 以更高标准学好用好党纪处分条例把党纪学习教育进一步引向深入	21
【重要文件】	23
教育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科研诚信建设和学术不端治理的指导意见 ...	23
高等学校学术不端行为调查处理实施细则	26
【警钟长鸣】	35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公开通报八起违规吃喝典型问题	35
中央纪委办公厅通报 3 起整治形式主义 为基层减负典型问题	38
北京市纪委监委公开通报五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问题	40
【纪法小课】	42
如何根据《条例》认定处理以讲课费、课题费、咨询费等名义变相送礼	

行为42

【重要文章】

《求是》杂志发表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文章 《必须坚持人民至上》

4月1日出版的第7期《求是》杂志发表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的重要文章《必须坚持人民至上》。这是习近平总书记2012年11月至2023年12月期间有关重要论述的节录。

文章强调，人民是历史的创造者，人民是真正的英雄。我们党来自人民、植根人民、服务人民，党的根基在人民、血脉在人民、力量在人民。人民是我们党执政的最大底气，是我们共和国的坚实根基，是我们强党兴国的根本所在。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就是我们的奋斗目标。中国共产党人的初心和使命，就是为中国人民谋幸福，为中华民族谋复兴。这个初心和使命是激励中国共产党人不断前进的根本动力。

文章指出，江山就是人民、人民就是江山，打江山、守江山，守的是人民的心。人民立场是中国共产党的根本政治立场，是马克思主义政党区别于其他政党的显著标志。党除了人民利益之外没有自己的特殊利益，党的一切工作都是为了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要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贯彻群众路线，尊重人民主体地位和首创精神，始终保持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与人民风雨同舟、与人民心心相印，想人民之所想，行人民之所嘱，不断把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变为现实。

文章指出，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人民是决定性力量。必须坚持全体人民共同参与、共同建设、共同享有，紧紧依靠全体人民和衷共济、共襄大业。要积极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健全人民当

家作主制度体系，充分激发全体人民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解决好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让现代化建设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在推进全体人民共同富裕上不断取得更为明显的实质性进展。不断巩固发展全国各族人民大团结、海内外中华儿女大团结，充分调动一切积极因素，凝聚起强国建设、民族复兴的磅礴力量。

必须坚持人民至上

习近平

一

我们的人民是伟大的人民。在漫长的历史进程中，中国人民依靠自己的勤劳、勇敢、智慧，开创了各民族和睦共处的美好家园，培育了历久弥新的优秀文化。我们的人民热爱生活，期盼有更好的教育、更稳定的工作、更满意的收入、更可靠的社会保障、更高水平的医疗卫生服务、更舒适的居住条件、更优美的环境，期盼孩子们能成长得更好、工作得更好、生活得更好。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就是我们的奋斗目标。人世间的一切幸福都需要靠辛勤的劳动来创造。我们的责任，就是要团结带领全党全国各族人民，继续解放思想，坚持改革开放，不断解放和发展社会生产力，努力解决群众的生产生活困难，坚定不移走共同富裕的道路。

（2012年11月15日在十八届中央政治局常委同中外记者见面时的讲话）

二

人民是历史的创造者，群众是真正的英雄。人民群众是我们力量的源泉。我们深深知道，每个人的力量是有限的，但只要我们万众一心、众志成城，就没有克服不了的困难；每个人的工作时间是有限的，但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是无限的。责任重于泰山，事业任重道远。我们一定要始终与人民心心相印、与人民同甘共

苦、与人民团结奋斗，夙夜在公，勤勉工作，努力向历史、向人民交出一份合格的答卷。

（2012年11月15日在十八届中央政治局常委同中外记者见面时的讲话）

三

我们讲宗旨，讲了很多话，但说到底还是为人民服务这句话。我们党就是为人民服务的。中央的考虑，是要为人民做事。各级干部也不能眼睛总是向上。任何事情都要向上看看，向下看看。要经常问问自己，我们是不是在忙着与党的根本宗旨毫不相关的事情？有没有一心一意在为老百姓做事情？是不是在围绕党和国家中心任务而工作？古时候讲，食君之禄，忠君之事。现在就是要服务人民。

（2012年12月29日、30日在河北省阜平县考察扶贫开发工作时的讲话）

四

我们党来自人民、植根人民、服务人民，党的根基在人民、血脉在人民、力量在人民。失去了人民拥护和支持，党的事业和工作就无从谈起。党要继续经受住执政考验、改革开放考验、市场经济考验、外部环境考验，就必须始终密切联系群众。在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与人民同呼吸共命运的立场不能变，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不能忘，群众是真正英雄的历史唯物主义观点不能丢，始终坚持立党为公、执政为民。

（2013年6月18日在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五

群众路线本质上体现的是马克思主义关于人民群众是历史的创造者这一基本原理。只有坚持这一基本原理，我们才能把握历史前进的基本规律。只有按历史规律办事，我们才能无往而不胜。历史反复证明，人民群众是历史发展和社会进步的主体力量。正

如毛泽东同志所说：“中国的命运一经操在人民自己的手里，中国就将如太阳升起在东方那样，以自己的辉煌的光焰普照大地”。

（2013年12月26日在纪念毛泽东同志诞辰120周年座谈会上的讲话）

六

中国共产党的一切执政活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治理活动，都要尊重人民主体地位，尊重人民首创精神，拜人民为师，把政治智慧的增长、治国理政本领的增强深深扎根于人民的创造性实践之中，使各方面提出的真知灼见都能运用于治国理政。

（2014年9月21日在庆祝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成立65周年大会上的讲话）

七

发展为了人民，这是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的根本立场。马克思、恩格斯指出：“无产阶级的运动是绝大多数人的、为绝大多数人谋利益的独立的运动”，在未来社会“生产将以所有的人富裕为目的”。邓小平同志指出，社会主义的本质，是解放生产力，发展生产力，消灭剥削，消除两极分化，最终达到共同富裕。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鲜明提出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把增进人民福祉、促进人的全面发展、朝着共同富裕方向稳步前进作为经济发展的出发点和落脚点。这一点，我们任何时候都不能忘记，部署经济工作、制定经济政策、推动经济发展都要牢牢坚持这个根本立场。

（2015年11月23日在十八届中央政治局第二十八次集体学习时的讲话）

八

人民立场是中国共产党的根本政治立场，是马克思主义政党区别于其他政党的显著标志。党与人民风雨同舟、生死与共，始终保持血肉联系，是党战胜一切困难和风险的根本保证，正所谓“得众则得国，失众则失国”。

（2016年7月1日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95周年大会上的讲话）

九

不忘初心，方得始终。中国共产党人的初心和使命，就是为中国人民谋幸福，为中华民族谋复兴。这个初心和使命是激励中国共产党人不断前进的根本动力。全党同志一定要永远与人民同呼吸、共命运、心连心，永远把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奋斗目标，以永不懈怠的精神状态和一往无前的奋斗姿态，继续朝着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宏伟目标奋勇前进。

（2017年10月18日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

十

时代是出卷人，我们是答卷人，人民是阅卷人。

（2018年1月5日在新进中央委员会的委员、候补委员和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研讨班上的讲话）

十一

人民是历史的创造者，人民是真正的英雄。波澜壮阔的中华民族发展史是中国人民书写的！博大精深的中华文明是中国人民创造的！历久弥新的中华民族精神是中国人民培育的！中华民族迎来了从站起来、富起来到强起来的伟大飞跃是中国人民奋斗出来的！

（2018年3月20日在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的讲话）

十二

学习马克思，就要学习和实践马克思主义关于坚守人民立场的思想。人民性是马克思主义最鲜明的品格。马克思说，“历史活动是群众的活动”。让人民获得解放是马克思毕生的追求。我们要始终把人民立场作为根本立场，把为人民谋幸福作为根本使命，

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贯彻群众路线，尊重人民主体地位和首创精神，始终保持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凝聚起众志成城的磅礴力量，团结带领人民共同创造历史伟业。这是尊重历史规律的必然选择，是共产党人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的自觉担当。

（2018年5月4日在纪念马克思诞辰200周年大会上的讲话）

十三

人民是我们党执政的最大底气，是我们共和国的坚实根基，是我们强党兴国的根本所在。我们党来自于人民，为人民而生，因人民而兴，必须始终与人民心心相印、与人民同甘共苦、与人民团结奋斗。每个共产党员都要弄明白，党除了人民利益之外没有自己的特殊利益，党的一切工作都是为了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人民是历史的创造者、人民是真正的英雄，必须相信人民、依靠人民；我们永远是劳动人民的普通一员，必须保持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

（2019年5月31日在“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十四

中国共产党根基在人民、血脉在人民。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体现了党的理想信念、性质宗旨、初心使命，也是对党的奋斗历程和实践经验的深刻总结。自成立以来，我们党团结带领人民进行革命、建设、改革，根本目的就是为了让人民过上好日子，无论面临多大挑战和压力，无论付出多大牺牲和代价，这一点都始终不渝、毫不动摇。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不是一句空洞口号，必须落实到各项决策部署和实际工作之中。

（2020年5月22日在参加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内蒙古代表团审议时的讲话）

十五

要把为民造福作为最重要的政绩。中国共产党把为民办事、为民造福作为最重要的政绩，把为老百姓办了多少好事实事作为检验政绩的重要标准。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要清醒认识到，自己手中的权力、所处的岗位，是党和人民赋予的，是为党和人民做事用的，只能用来为民谋利。各级领导干部要树立正确的权力观、政绩观、事业观，不慕虚荣，不务虚功，不图虚名，切实做到为官一任、造福一方。

（2020年5月22日在参加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内蒙古代表团审议时的讲话）

十六

中国共产党是中国工人阶级的先锋队，同时是中国人民和中华民族的先锋队。党章也明确规定，党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在任何时候都把群众利益放在第一位，同群众同甘共苦，保持最密切的联系。这就要求我们必须坚持尊重社会发展规律和尊重人民历史主体地位的一致性、为崇高理想奋斗和为最广大人民谋利益的一致性、完成党的各项工作和实现人民利益的一致性，永不脱离群众，与群众有福同享、有难同当，有盐同咸、无盐同淡。

（2021年2月20日在党史学习教育动员大会上的讲话）

十七

江山就是人民、人民就是江山，打江山、守江山，守的是人民的心。中国共产党根基在人民、血脉在人民、力量在人民。中国共产党始终代表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与人民休戚与共、生死相依，没有任何自己特殊的利益，从来不代表任何利益集团、任何权势团体、任何特权阶层的利益。

（2021年7月1日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大会上的讲话）

十八

必须坚持人民至上。人民性是马克思主义的本质属性，党的理论是来自人民、为了人民、造福人民的理论，人民的创造性实

践是理论创新的不竭源泉。一切脱离人民的理论都是苍白无力的，一切不为人民造福的理论都是没有生命力的。我们要站稳人民立场、把握人民愿望、尊重人民创造、集中人民智慧，形成为人民所喜爱、所认同、所拥有的理论，使之成为指导人民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的强大思想武器。

（2022年10月16日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

十九

新征程上，我们要始终坚持一切为了人民、一切依靠人民。一路走来，我们紧紧依靠人民交出了一份又一份载入史册的答卷。面向未来，我们仍然要依靠人民创造新的历史伟业。道阻且长，行则将至。前进道路上，无论是风高浪急还是惊涛骇浪，人民永远是我们最坚实的依托、最强大的底气。我们要始终与人民风雨同舟、与人民心心相印，想人民之所想，行人民之所嘱，不断把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变为现实。

（2022年10月23日在二十届中央政治局常委同中外记者见面时的讲话）

二十

我们党深刻认识到中国式现代化是亿万人民自己的事业，人民是中国式现代化的主体，必须紧紧依靠人民，尊重人民创造精神，汇集全体人民的智慧和力量，才能推动中国式现代化不断向前发展。我们坚持党的群众路线，想问题、作决策、办事情注重把准人民脉搏、回应人民关切、体现人民愿望、增进人民福祉，努力使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得到人民群众衷心拥护。我们坚持把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奋斗目标，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着力解决人民急难愁盼问题，让中国式现代化建设成果更多更公平地惠及全体人民。我们党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拓展民主渠道，丰富民主形式，扩大人民有序政治参与，确保人民依法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

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以主人翁精神满怀热忱地投入到现代化建设中来。我们党以中国式现代化的美好愿景激励人、鼓舞人、感召人，有效促进政党关系、民族关系、宗教关系、阶层关系、海内外同胞关系和谐，促进海内外中华儿女团结奋斗，凝聚起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磅礴伟力。

（2023年2月7日在新进中央委员会的委员、候补委员和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研讨班上的讲话）

二十一

我们要始终坚持人民至上。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人民是决定性力量。要积极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健全人民当家作主制度体系，实现人民意志，保障人民权益，充分激发全体人民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要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完善分配制度，健全社会保障体系，强化基本公共服务，兜牢民生底线，解决好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让现代化建设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在推进全体人民共同富裕上不断取得更为明显的实质性进展。要不断巩固发展全国各族人民大团结、海内外中华儿女大团结，充分调动一切积极因素，凝聚起强国建设、民族复兴的磅礴力量。

（2023年3月13日在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的讲话）

二十二

我们要坚守人民至上理念，突出现代化方向的人民性。人民是历史的创造者，是推进现代化最坚实的根基、最深厚的力量。现代化的最终目标是实现人自由而全面的发展。现代化道路最终能否走得通、行得稳，关键要看是否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现代化不仅要看纸面上的指标数据，更要看人民的幸福安康。政党要锚定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顺应人民对文明进步的渴望，努力实现物质富裕、政治清明、精神富足、社会安定、生态宜人，让现

代化更好回应人民各方面诉求和多层次需要，既增进当代人福祉，又保障子孙后代权益，促进人类社会可持续发展。

（2023年3月15日在中国共产党与世界政党高层对话会上的主旨讲话）

二十三

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成果，都是党和人民实践经验和集体智慧的结晶。无论是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还是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无不源自于人民的智慧、人民的探索、人民的创造。人民群众身处实践最前沿，对实践变化感知最敏感、感受最深切，也最聪慧，只要走到人民群众中去，很多百思不得其解的问题就能豁然开朗、找到答案。我们的各项工作实践要走好群众路线，推进党的理论创新也要走好群众路线，决不能闭门造车、坐而论道、流于空想。在谋划这次主题教育时，我提出大兴调查研究，就是要推动各级领导干部树牢唯物史观，强化群众观点和宗旨意识，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走出机关沉到基层一线，广泛倾听人民群众的声音，自觉问计于民、问需于民，运用党的创新理论研究解决好发展所需、改革所急、基层所盼、民心所向的突出问题，同时从人民群众的真知灼见中获取理论创新和实践创新灵感。要尊重人民首创精神，注重从人民的创造性实践中总结新鲜经验，上升为理性认识，提炼出新的理论成果，着力让党的创新理论深入亿万人民心中，成为接地气、聚民智、顺民意、得民心的理论。

（2023年6月30日在二十届中央政治局第六次集体学习时的讲话）

二十四

团结奋斗是党领导人民创造历史伟业的必由之路。团结奋斗要靠目标凝心聚力，新征程上我们就要靠中国式现代化进一步凝心聚力、团结奋斗。中国式现代化是全体人民的共同事业，也是一项充满风险挑战、需要付出艰辛努力的宏伟事业，必须坚持全

体人民共同参与、共同建设、共同享有，紧紧依靠全体人民和衷共济、共襄大业。

（2023年12月21日、22日在中央政治局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专题民主生活会上的讲话）

二十五

要充分激发全体人民的历史主动精神。人民，只有人民，才是创造世界历史的动力。中国式现代化是全体中国人民的事业，必须紧紧依靠人民，汇聚蕴藏在人民中的无穷智慧和力量，才能不断创造新的历史伟业。我们要坚持人民是创造历史根本动力的历史唯物主义基本观点，坚持人民主体地位，充分尊重人民所表达的意愿、所创造的经验、所拥有的权利、所发挥的作用，把维护好、实现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作为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让现代化建设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

（2023年12月26日在纪念毛泽东同志诞辰130周年座谈会上的讲话）

※这是习近平总书记2012年11月至2023年12月期间有关必须坚持人民至上重要论述的节录。

（来源：新华社《求是》）

【重要会议】

中共中央政治局召开会议 审议《关于二十届中央第二轮巡视情况的综合报告》 习近平主持会议

中共中央政治局 3 月 29 日召开会议，审议《关于二十届中央第二轮巡视情况的综合报告》。中共中央总书记习近平主持会议。

会议指出，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巡视工作，党的二十大以来部署开展两轮中央巡视，完成对中管企业的全覆盖。从巡视看，中管企业和相关职能部门党的建设得到加强，全面从严治党取得新成效，但也存在一些问题，必须从政治上高度重视，严肃认真解决。要把巡视整改作为推进高质量发展和全面从严治党的有力抓手，加强组织领导，压实主体责任，建立问题清单、任务清单、责任清单，做到件件有着落、事事有回音。要强化巡视整改监督，盯住重点人、重点事不放，逐一对账销号，建立整改问责机制，对敷衍整改、虚假整改的严肃追究责任。

会议强调，国有企业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重要物质基础和政治基础。要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扎实履行职责使命，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要统筹发展和安全，增强忧患意识，坚持底线思维，坚决防范化解风险，以高水平安全保障高质量发展。要纵深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把严的基调、严的措施、严的氛围长期坚持下去，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的监督，持续保持惩治腐败高压态势，深化以案促改、以案促治，坚决铲除腐败滋生的土壤和条件。要认真贯彻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加强领导班子建设、干部人才队伍建设和基层党组织建设。要综合用好巡视成果，深入研究解决巡视发现的共性和深层次问题，进一步健全制度机制，促进标本兼治。

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来源：新华社）

二十届三中全会 7 月在北京召开

中共中央政治局 4 月 30 日召开会议，决定今年 7 月在北京召开中国共产党第二十届中央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主要议程是，中共中央政治局向中央委员会报告工作，重点研究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问题。会议分析研究当前经济形势和经济工作，审议《关于持续深入推进长三角一体化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意见》。中共中央总书记习近平主持会议。

会议指出，改革开放是党和人民事业大踏步赶上时代的重要法宝。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是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的关键时期。面对纷繁复杂的国际国内形势，面对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面对人民群众新期待，必须继续把改革推向前进。这是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必然要求，是贯彻新发展理念、更好适应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变化的必然要求，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让现代化建设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的必然要求，是应对重大风险挑战、推动党和国家事业行稳致远的必然要求，是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在日趋激烈的国际竞争中赢得战略主动的必然要求，是解决大党独有难题、建设更加坚强有力的马克思主义政党的必然要求。全党必须自觉把改革摆在更加突出位置，紧紧围绕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

会议强调，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要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深化改革的一系列新思想、新观点、新论断，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进一步解放思想、解放和发展社会生产力、解放和增强社会活力，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以经济体制改革为牵引，以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增进人民福祉为出发点和落脚点，更加注重系统集成，更加注重突出重点，更加注重改革

实效，推动生产关系和生产力、上层建筑和经济基础、国家治理和社会发展更好相适应，为中国式现代化提供强大动力和制度保障。

会议认为，今年以来，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各地区各部门鼓足干劲抓经济，巩固和增强经济回升向好态势，经济运行中积极因素增多，动能持续增强，社会预期改善，高质量发展扎实推进，呈现增长较快、结构优化、质效向好的特征，经济实现良好开局。

会议指出，经济持续回升向好仍面临诸多挑战，主要是有效需求仍然不足，企业经营压力较大，重点领域风险隐患较多，国内大循环不够顺畅，外部环境复杂性、严峻性、不确定性明显上升。同时必须看到，我国经济基础稳、优势多、韧性强、潜能大，开局良好、回升向好是当前经济运行的基本特征和趋势，要增强做好经济工作的信心。

会议强调，要认真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全国两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乘势而上，避免前紧后松，切实巩固和增强经济回升向好态势。

会议指出，要靠前发力有效落实已经确定的宏观政策，实施好积极的财政政策和稳健的货币政策。要及早发行并用好超长期特别国债，加快专项债发行使用进度，保持必要的财政支出强度，确保基层“三保”按时足额支出。要灵活运用利率和存款准备金率等政策工具，加大对实体经济支持力度，降低社会综合融资成本。要做好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评估，加强预期管理。要积极扩大国内需求，落实好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要创造更多消费场景，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高品质消费需要。要深入推进以人为本的新型城镇化，持续释放消费和投资潜力。要实施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充分激发民间投资活力。

会议强调，要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要加强国家战略科技力量布局，培育壮大新兴产业，超前布局建设未来产业，运用先进技术赋能传统产业转型升级。要积极发展风险投资，壮大耐心资本。

会议指出，要坚定不移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完善市场经济基础制度。要积极扩大中间品贸易、服务贸易、数字贸易、跨境电商出口，支持民营企业拓展海外市场，加大力度吸引和利用外资。

会议强调，要持续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继续坚持因城施策，压实地方政府、房地产企业、金融机构各方责任，切实做好保交房工作，保障购房人合法权益。要结合房地产市场供求关系的新变化、人民群众对优质住房的新期待，统筹研究消化存量房产和优化增量住房的政策措施，抓紧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促进房地产高质量发展。要深入实施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化解方案，确保债务高风险省份和市县既真正压降债务、又能稳定发展。要持续推动中小金融机构改革化险，多措并举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

会议指出，要扎实推进绿色低碳发展。认真实施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加强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和可再生能源消纳利用，持续有力开展“碳达峰十大行动”，加快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建设。

会议强调，要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突出就业优先导向，促进中低收入群体增收，织密扎牢社会保障网。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要抓好安全生产，推动安全生产基础设施更新改造升级。各级领导干部要严守政治纪律，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不断开创高质量发展新局面。

会议指出，推动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作出的重大战略决策。要深刻领会党中央战略意图，推动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取得更大突破，更好发挥先行探路、引领示范、辐射带动作用。

会议强调，要始终紧扣一体化和高质量两个关键，着力推进长三角一体化发展重点任务。要加快突破关键核心技术，统筹推进传统产业升级、新兴产业壮大、未来产业培育，在更大范围内联动构建创新链、产业链、供应链。要加快完善体制机制，打破行政壁垒、提高政策协同，推动一体化向更深层次更宽领域拓展。要率先对接国际高标

准经贸规则，积极推进高层次协同开放，塑造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优势。要坚持底线思维，统筹好发展和安全，加强生态环境共保联治和区域绿色发展协作。中央区域协调发展领导小组要加强统筹协调，有关部门要加大支持力度，上海市要更好发挥带动作用，江苏、浙江、安徽三省要各扬所长，凝聚强大工作合力，不断谱写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新篇章。

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来源：新华社）

二十届中央第二轮巡视完成反馈

根据党中央部署，二十届中央第二轮巡视反馈工作近日全部完成。本轮巡视反馈采取集中反馈和巡视组“一对一”反馈相结合的方式

进行。

3月25日，中央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召开二十届中央第二轮巡视集中反馈会议。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听取中央第二轮巡视情况汇报时的重要讲话精神，通报了巡视发现的共性问题，对抓好巡视整改作出部署。中央书记处书记、中央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刘金国出席会议并讲话。

3月26日至29日，15个中央巡视组分别向本轮巡视的27家中管企业、6家职能部门党委（党组）进行了“一对一”反馈。根据中央巡视工作安排，各中央巡视组向被巡视党组织主要负责人通报了巡视发现的突出问题，并向领导班子反馈了巡视情况。

反馈指出，近年来，中管企业全面从严治党取得新进展，为推动经济发展、科技进步、民生保障作出了重要贡献，相关职能部门履行主管监管职责，在建设科技强国、推进新型工业化、深化国企改革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反馈严肃指出了被巡视党组织存在的问题。有的推动高质量发展有差距，聚焦主业发展不够，科技创新能力不强，对下属企业管控不到位，防范化解风险不够有力；有的履行全面从严治党责任不到位，一些关键岗位、重点领域廉洁风险突出，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时有发生；有的领导班子和干部人才队伍建设存在短板，基层党组织建设比较薄弱。

反馈要求，被巡视党组织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听取巡视情况汇报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牢固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扎实履行职责使命，以实际行动做到“两个维护”。要树

牢底线思维，全面排查风险隐患，采取有力措施防范化解风险。要纵深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坚决扛起管党治党政治责任，把严的基调、严的措施、严的氛围一贯到底，加强对各级“一把手”的监督，深化“靠企吃企”专项整治，锲而不舍纠治“四风”，坚决查处腐败问题，下大气力铲除腐败滋生的土壤和条件。要加强领导班子和干部人才队伍建设，把班子的领导力、队伍的战斗力和人才的创造力转化为企业发展的持续动力。

反馈强调，巡视发现问题的目的是解决问题。被巡视党组织要认真落实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增强政治自觉，充分认识抓整改就是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就是推进高质量发展、就是履行全面从严治党责任，敢于刀刃向内，深挖病根、对症下药。要建立问题清单、任务清单、责任清单，“一把手”要负首责、负总责，亲自抓、带头改，领导班子其他成员要主动认领问题、落实“一岗双责”，以彻底的自我革命精神抓好整改，做到件件有着落、事事有回音。

反馈要求，纪检监察机关和组织部门要认真履行巡视整改监督责任，加大现场检查力度，动真碰硬督促整改，盯住重点人、重点问题，逐一对账销号。要把整改情况纳入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考核重要内容，对敷衍整改、虚假整改的严肃问责。相关职能部门要充分用好巡视成果，深入研究巡视发现的共性和深层次问题，举一反三改进工作，推动深化改革，完善制度机制，促进源头治理。巡视机构要加强统筹协调和跟踪督促，重要情况及时向党中央报告。

据了解，中央巡视组还收到反映一些领导干部的问题线索，已按规定转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机关、中央组织部等有关方面处理。

（来源：人民日报）

李希在主持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机关党纪学习教育专题辅导报告会时强调 以更高标准学好用好党纪处分条例 把党纪学习教育进一步引向深入

4月26日，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机关就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举行专题辅导报告会。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纪委书记李希在主持会议时强调，纪检监察机关肩负维护党的纪律的重要职责，在学习《条例》上要做到高标准、高质量，学得更深入、更透彻，以深入学纪、带头守纪、严格执纪的实际行动，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纵深推进新征程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李希指出，开展党纪学习教育，是维护党的团结统一、确保全党令行禁止的必然要求，是解决对党规党纪不上心不了解不掌握问题、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举措，也是纪检监察机关巩固拓展主题教育和教育整顿成果的题中应有之义。纪检监察干部要提高政治站位，本着对党、对事业、对自己高度负责的态度，认真参与党纪学习教育，充分发挥表率作用，努力在自觉遵守和维护党的纪律上有新进步、新提升。要在全面系统学纪上下功夫，坚持原原本本学、逐章逐条学，从总则到分则，从基本原则到具体规定，每一条都要掌握得清清楚楚、明明白白。要在高度自觉守纪上下功夫，以《条例》为标尺从严从实检身正己，从身边人身边事中受警醒、明底线、知敬畏，努力把他律要求转化为内在追求，把遵规守纪刻印在心。要在准确规范执纪上下功夫，把学习《条例》与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思想紧密结合，与纪检监察工作实践紧密结合，通过学习不断提升依规依纪依法履职水平，切实维护纪律的刚性、严肃性。要抓好党纪学习教育的组织实施，认真落实党中央部署要求，根据工作实际开展丰富多样的学习活动，坚决防止搞形式主义，防止虚化发散走过场，确保全员覆盖、不落一人，确保党纪学习教育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

中共中央书记处书记、中央纪委副书记刘金国出席会议。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法规室负责同志对《条例》作了讲解。驻委领导同志，机关副部级巡视专员、副部长级干部、副秘书长，机关各单位全体干部共 1200 余人参加报告会。

（来源：清风北京）

【重要文件】

教育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科研诚信建设和学术不端治理的指导意见

教科信〔2024〕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科研诚信建设、强化学术不端问题治理，构建健康的学术生态，培育创新文化，涵养优良学风，加快构建中国自主知识体系，更好服务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现提出以下指导意见。

一、严格落实科研诚信建设主体责任。高等学校是学术不端行为预防与处理的主体，必须充分认识科研诚信建设的重要性和紧迫性。高等学校要扛起主体责任，以严的基调、严的措施、严的氛围抓好本校科研诚信建设工作，以刀刃向内、勇于自我革命的态度和决心处理学术不端问题，坚决杜绝科研诚信建设松懈、学术不端处理护短等行为。高等学校党政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要切实抓牢科研诚信体系建设，把科研诚信建设与学校科研工作同部署、同推进。

二、健全完善科研诚信建设工作体系。高等学校要明确专门机构、配备专门力量，负责本校科研诚信建设和学术不端行为查处。要建立组织人事、人才培养、科研学术、学生管理、纪检监察等职能部门协同联动的工作机制，并明确职责分工，切实落实各有关部门学风建设职能。要充分发挥学术委员会在调查、认定学术不端行为方面的作用。

三、全面加强师生科研诚信和科技伦理教育。高等学校应当将科研诚信和科技伦理教育纳入人才培养方案，在本科生、研究生培养环节中强化相关教育内容，加强学生学习效果监测评估。在学生入学、

奖励评优、研究生推免等关键节点，开展专门学术规范教育，扣好学生从事科研工作的“第一粒扣子”。强化导师在学生科研诚信和科技伦理教育中的关键作用，加强对学生的日常教育和学术把关。高等学校要在教师岗前培训和在职培训体系中强化科研诚信和科技伦理的规范教育，建立教师科研诚信档案，在教师年度考核中增加科研诚信的内容，在教师招聘引进、职称评审、岗位聘用、奖励评优、项目申报、参与各类科技活动等重要节点签订科研诚信承诺书。

四、规范学术不端行为调查程序。高等学校要依据《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规则》《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高等学校学术不端行为调查处理实施细则》等有关文件，结合本校实际，建立健全本校学术不端行为查处办法，规范案件受理和调查程序，明确各类学术不端行为的认定与惩处标准，做好材料归档和报送，做到学术不端行为调查处理规则明确，流程规范，有据可依，有章可循。

五、严肃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各高等学校要向广大教师、科研人员及学生做好宣传，切实提高诚信意识，自觉遵守学术规范。对于学术不端行为的处理，要遵循实事求是、依法依规的原则，突出“严”的主基调，对“论文代写买卖”“有组织打招呼”等严重学术不端行为从严从重处理。对于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在作出学术不端认定和处理的基础上，高等学校还应当按照责任人员、公职人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教师、学生等不同身份，对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规定》《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制度，对其作出处分处理或向有关方面提出处分处理的建议。

六、严格执行“三落实、三公开”要求。高等学校要认真执行学风建设机构、学术规范制度和学术不端行为查处机制“三落实、三公开”的要求，在本单位网站上开设学风建设专栏，公布学风建设年度报告，公开学术不端行为调查处理结果，其中处理结果必须长期保留。

要认真整理并推出学术不端行为查处的典型案例，并及时总结科研诚信建设工作经验，定期对广大教师、学生、科研人员开展警示和宣传。

七、建立高等学校科研诚信监督和管理机制。高等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和常态化的科研诚信自查自纠机制，加强学术不端行为调查处理的协调配合、结果互认、信息共享等工作。充分发挥社会监督作用，畅通举报渠道，鼓励对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进行实名举报。加快建立学术成果发表诚信承诺、科研过程可追溯等学术成果管理制度，结合学科特点规范管理。要求教师、学生、科研人员在学术成果发表前后一定期限内，将全部署名作者知情书、实验场所和操作人员信息、原始数据保存方式及地点等进行备案。制度建立后，未经登记备案的公开发表学术成果在学位授予、年度考核、职称评审、岗位聘用、干部选任及奖励评优等评定中不予认定。

八、落实约谈问责和通报机制。对于多次发生学术不端行为的院系，高等学校要向院系负责人进行问责。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对学术不端行为调查处理职责履行不力的高等学校进行约谈和通报，把科研诚信建设成效纳入高等学校领导班子考核，落实问责机制。对于为获得利益有组织实施请托、打招呼等学术不端行为的高等学校，主管部门应当追究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人的责任。对于学术不端行为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的高等学校，由教育部进行约谈并责令其改正，列入教育部学风建设不良记录。

（来源：中国高校科技期刊研究会）

高等学校学术不端行为调查处理实施细则

教科信〔2024〕3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规范高等学校对学术不端行为的调查处理工作，推动科研诚信、学术规范建设，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学术风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教育部令第40号，以下简称40号令）、《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34号，以下简称34号令）、《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规则》（国科发监〔2022〕221号，以下简称221号文）和《哲学社会科学科研诚信建设实施办法》（社科办字〔2019〕10号，以下简称10号文）等文件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普通高等学校及直属附属医院的教学科研人员、管理人员和学生在项目申请、评审、实施、结题等过程中，以及各类论文、专利、著作等学术成果发表与应用等各类教学及科研学术活动中发生的学术不端行为的调查处理，具体学术不端行为界定参照221号文第二条、10号文第二十三条、40号令第二十七条和34号令第三条。

第三条 高等学校是学术不端行为调查处理的主体。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学术不端行为不得迁就包庇，不得阻挠、干扰学术不端行为的调查处理。

第四条 学术不端行为被调查人、举报人及证人等应积极配合调查，如实说明情况、提供证据，不得伪造、篡改、隐匿、销毁证据材料。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五条 教育部负责制定高等学校科研诚信建设的宏观政策，指导和监督高等学校学术不端行为调查处理工作，建立健全重大学术不端事件信息报送和通报机制，并可对教育系统发生的学术不端行为独立组织开展调查处理。

第六条 省级教育部门负责具体指导和监督本地区高等学校科研诚信建设工作，建立健全对所主管高等学校重大学术不端事件的处理机制，建立高等学校学术不端行为的通报与相关信息公开制度。

第七条 高等学校应健全科研诚信建设制度体系，要明确专门机构、配备专门力量负责本校学术不端行为查处工作，建立组织人事、人才培养、科研学术、学生管理、纪检监察等职能部门协同联动的工作机制，明确职责分工。对本校教学科研人员、管理人员和学生等开展科研诚信教育。主动监测本单位人员的学术不端信息。对本单位人员的学术不端行为，积极组织或配合调查，依据职责权限对学术不端行为相关责任人作出处理。

第三章 调查与处理

第一节 受理

第八条 高等学校应当明确具体部门，负责受理社会组织、个人对本校教学科研人员、管理人员及学生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以及上级机关或有关部门移送的线索；根据工作需要和学校实际，设立专门岗位或者指定专人，负责学术不端举报相关事宜的咨询、受理、调查等工作。

第九条 高等学校在收到学术不端行为线索后，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提出是否受理的意见并通知实名举报人或转来线索的单位，不予受理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第十条 对于有明确举报对象和违规事实、有客观明确的证据材料或可查证线索的举报内容，高等学校应当受理。

对于媒体、期刊或出版单位等披露的线索，高等学校应及时关注，主动开展调查。对于举报内容不属于学术不端行为的、没有明确的证据和可查证线索的、对同一对象重复举报且无新的证据和线索的、已经作出生效处理决定且无新的证据和线索的等情况，不予受理。

第十一条 学术不端行为的调查处理应自决定受理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

因特别重大复杂在前款规定期限内仍不能完成调查的，经单位负责人批准后可延长调查期限，延长时间一般不超过6个月。

对于上级部门移送的线索，高等学校应按照上级部门的时间要求完成调查处理，有特殊情况无法按时完成的，应及时向上级部门书面报告情况，经批准后延长调查期限。

第十二条 学术不端行为一般由被调查人当前人事关系所在高等学校牵头负责调查。财政性资金资助的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社科项目、科研奖励、人才称号的申报、评审、实施、结题、成果发布等活动中的学术不端行为，由项目、奖励、人才等管理部门负责组织申报单位调查处理。论文发表中的学术不端行为，由第一通讯作者的第一署名单位牵头调查处理；没有通讯作者的，由第一作者的第一署名单位牵头调查处理；署各单位与所在单位不一致的，由所在单位牵头调查处理，署各单位应积极配合。学位论文涉嫌学术不端行为的，由学位授予单位负责调查处理。对于涉及高等学校主要负责人的，要根据相关文件要求，由主管部门进行提级办理。

第十三条 学术不端行为涉及多个单位的，牵头调查单位应根据要求，主动联系其他当事人所在单位，并负责对其他参与调查单位的调查程序、处理尺度等进行审核把关。参与调查的其他单位应积极配合牵头调查单位，做好对本单位

人员的调查处理，并将调查报告和处理决定报送牵头调查单位。

第二节 调查

第十四条 高等学校决定进入正式调查的，应当组成调查组，制订调查方案，明确调查内容、人员、方式、进度安排、保障措施、工作纪律等。对于事实清楚、证据确凿、情节简单的被举报行为，可以采用简易调查程序，具体办法由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确定。

第十五条 调查应包括事实调查和学术评议。事实调查由单位组织对相关事实情况进行调查，包括对相关原始实验数据、协议、发票等证明材料和研究过程、获利情况等进行了核对验证。学术评议由学术委员会或根据需要组成不少于 5 人的专家组，对涉及的学术问题进行评议。专家组成员根据需要可由相关领域的同行科技专家、管理专家、科研诚信专家、科技伦理专家等组成，必要时包括学校纪检、监察机构指派的工作人员。

第十六条 调查人员可按规定和程序调阅、摘抄、复印相关资料，现场察看相关实验室等研究场地、设备等。调阅、摘抄、复印相关资料应书面记录，由调查人员和资料、设备管理人在调阅单和摘抄复印材料上签字确认，调阅的原件在调查处理完成后退还管理人。

第十七条 调查中应当听取被调查人的陈述和申辩，对有关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核实。需要与被调查人、证人等谈话的，参与谈话的调查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谈话内容应书面记录，并经谈话人和谈话对象签字确认，在履行告知程序后可录音、录像。可根据需要要求举报人补充提供材料，必要时可开展重复实验或委托第三方机构独立开展测试、评估或评价，经举报人同意可组织举报人与被调查人就有关学术

问题当面质证。严禁以威胁、引诱、欺骗以及其他非法手段收集证据。

第十八条 调查中发现第三方中介服务机构涉嫌从事论文及其实验研究数据、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申报验收材料等的买卖、代写、代投服务的，应及时将有关信息报主管部门和当地科技行政部门。

第十九条 调查中发现关键信息不充分或暂不具备调查条件的，可经单位相关负责人批准中止调查。中止调查的原因消除后，应及时恢复调查，中止的时间不计入调查时限。出现知识产权等争议引发法律纠纷的，且该争议可能影响行为定性的，应当中止调查，待争议解决后重启调查。调查期间被调查人死亡的，终止对其调查，但不影响对涉及的其他被调查人的调查。

第二十条 调查结束应形成调查报告。调查报告应包括线索来源、举报内容、调查组织、调查过程、事实认定及当事人确认情况、调查结论、全部责任人的责任划分，并附证据材料。调查报告须由全体调查人员签字。

第三节 认定

第二十一条 学术委员会可以召开全体会议或者授权专门委员会审查调查报告，依据 40 号令第二十七条、34 号令第三条、221 号文第二条的表述认定是否属于学术不端行为以及行为的性质，依据 40 号令第二十八条、221 号文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认定情节为较轻、较重、严重或特别严重，形成调查认定结论，并依职权作出处理或建议学校作出相应处理。学术不端调查涉及多个单位的，一般应在调查认定结论形成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将相关调查处理情况书面告知参与调查单位或其他具有处理权限的单位。

第二十二条 处理决定作出前，应书面告知被调查人事实认定以及拟作出处理决定的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陈述与申辩的权利。被调查人逾期没有进行陈述或申辩的，视为放弃权利。被调查人作出陈述或申辩的，应充分听取其意见。被调查人提出新的证据线索的，酌情开展复核。

第四节 处理

第二十三条 高等学校对学术不端行为作出处理决定，应当制作处理决定书，载明以下内容：

- （一）被处理人的基本情况（包括姓名、身份证件号码、工作单位、职务职称等）；
- （二）认定的事实及证据；
- （三）处理决定和依据；
- （四）救济途径和期限；
- （五）其他应载明的内容。

作出处理决定的高等学校负责向被处理人送达书面处理决定书，并告知实名举报人。有牵头调查单位的，应同时将处理决定书和调查报告送牵头调查单位。

第二十四条 高等学校应当对照 221 号文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二条，视情节轻重对被处理人作出相应学术不端处理。在此基础上，高等学校还应当按照被处理人党员、公职人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教师、学生等不同身份，对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规定》《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制度，对其作出处分处理或向有关方面提出处分处理的建议。

第二十五条 高等学校依规对学术不端被处理人作出一定期限禁止申请承担或者参与财政性支持的科研活动以及一定期限取消相关资格处理的，应当同时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处理决定由地方高等学校作出的，应在决定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处理决定书和调查报告报送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和科技行政部门。处理决定由中央部门所属高等学校作出的，应在处理决定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处理决定书和调查报告报送主管部门。

第二十六条 学术不端行为涉及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社科项目、科研奖励、人才称号等的，高等学校应将处理决定书和调查报告同时报送项目、奖励、人才管理部门（单位）。

第二十七条 对经调查未发现存在学术不端行为的，调查单位应及时以适当方式澄清。对举报人捏造歪曲事实、诬告陷害他人的，举报人为本单位的，应依据相关规定对举报人严肃处理，举报人为非本单位的，向其所在单位进行通报。

第四章 申诉复核

第二十八条 举报人或被处理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在收到处理决定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作出调查处理决定的单位或部门书面提出申诉，写明理由并提供相关证据或线索。高等学校收到申诉后，应当在 15 日内作出是否受理决定并告知申诉人，不予受理的应说明情况。决定受理的，学校可另行组织调查组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复核，并在 90 个工作日内向申诉人反馈复核结果。

第二十九条 举报人或被处理人对复核结果不服的，可向高等学校的主管部门书面提出申诉，申诉必须明确理由并提供充分证据。高等学校的主管部门应在收到申诉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决定。仅以对调查处理结果和复核结果不服为由，不能说明其他理由并提供充分证据，或以同一事实和理由提出申诉的，不予受理。决定受理的，应组织复核，复核结果为最终结果。

第五章 保障监督

第三十条 参与调查处理工作的人员应秉持客观公正，遵守工作纪律，主动接受监督。要签署保密协议，不得私自留存、隐匿、摘抄、复制或泄露问题线索和调查资料，未经允许不得透露或公开调查处理工作情况。

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调查、测试、评估或评价时，应履行保密程序。

第三十一条 调查处理应严格执行回避制度。参与调查处理人员应签署回避声明。被调查人或举报人近亲属、本案证人、利害关系人、有研究合作或师生关系或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调查处理情形的，不得参与调查处理工作，应主动申请回避。被调查人、举报人有权要求其回避。

第三十二条 调查处理应保护举报人、被举报人、证人等的合法权益，不得泄露相关信息，不得将举报材料转给被举报人或被举报单位等利益相关方。对于调查处理过程中接受利益输送、违反保密和回避制度、泄露信息的，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第三十三条 高等学校应当按年度发布学风建设工作报告，主动公开学术不端行为调查处理结果，接受社会监督。

第三十四条 高等学校学术不端行为调查处理职责履行不力的，由主管部门责令其改正。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将由教育部会同有关部门进行约谈问责或联合通报。对于高等学校为获得利益有组织实施请托等学术不端行为的，主管部门应当追究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人的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高等学校应当根据本细则，结合学校实际和学科特点，制定或完善本校学术不端行为查处办法。有关规则应当经学校学术委员会和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通过。

第三十六条 教育系统所属科研机构及其他单位有关人员学术不端行为的调查与处理，可参照本细则执行。

第三十七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实施，由教育部负责解释。

（来源：中国高校科技期刊研究会）

【警钟长鸣】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公开通报八起违规吃喝典型问题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讯 深化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必须紧盯违规吃喝这个顽瘴痼疾，坚持露头就打、严管严治，坚决防止反弹回潮，以重点问题的突破，带动纠治工作整体推进。日前，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对 8 起违规吃喝典型问题进行公开通报。具体如下：

江西省人大常委会原党组副书记、副主任殷美根在私人会所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等问题。2013 年至 2023 年，殷美根多次违规接受私营企业主在南昌市多个私人会所安排的宴请；违规收受管理和服务对象所送高档白酒等礼品和礼金。殷美根还存在其他严重违纪违法问题，被开除党籍、开除公职，涉嫌犯罪问题被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

生态环境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原党委委员、副主任邹世英接受下级安排的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参加公款吃喝等问题。2019 年至 2023 年，邹世英多次接受省、市级生态环境部门工作人员在高档酒店安排的宴请，相关费用由下级生态环境部门工作人员和私营企业主承担；调研期间违规参加某国有企业安排的宴请，相关费用由该企业公款支付；多次在节日期间，通过快递等方式，收受环保企业人员寄送的礼品。邹世英受到党内严重警告、政务记大过处分，免职处理。

海南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二级巡视员刘平久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等问题。2012 年至 2022 年，刘平久多次接受私营企业主提供的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多次收受私营企业主所送高档白酒等礼品。刘平久还存在其他违纪违法问题，受到党内严重警告、政务记大过处分。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副师长、五家渠市副市长闫盛红，兵团教育局党组成员、副局长尹若强在企业内部食堂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问题。2023 年 3 月，闫盛红、尹若强在某私营企业内部

食堂违规聚餐饮酒，相关费用由私营企业主支付。闫盛红、尹若强分别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北京市财政局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处副处长裴阳接受下级安排的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等问题。2023年4月，裴阳在任农业农村处副处长期间，接受北京市某区财政局工作人员和私营企业主在该企业内部食堂安排的宴请，相关费用由私营企业主承担，宴请结束后收受该区财政局工作人员赠送的礼品。裴阳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云南省玉溪市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法院超标准接待、“吃公函”等问题。2019年至2021年，新平县人民法院多次开展超标准超范围接待、无公函接待，冒用其他基层法院空白公函报销超标准费用等。时任院党组书记、院长马武负有主要领导责任，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原党委委员、总会计师李西金在供应商企业内部食堂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等问题。2016年至2022年，李西金多次接受供应商在企业内部食堂安排的宴请，收受供应商所送礼品。李西金受到党内严重警告、记大过处分。

中国建设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博州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吴建斌套取费用公款吃喝等问题。2022年至2023年，吴建斌多次安排下属通过虚构接待事项等方式套取公款，用于支付违规接待、个人宴请等费用；违规收受供应商所送礼金。吴建斌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指出，吃喝问题绝非小事小节，关系党在人民群众心中的形象。党的十八大以来，违规大吃大喝之风得到有力遏制，但顶风吃喝问题仍时有发生，一些人挖空心思躲避监督，有的“精致”走账“吃公款”、“吃公函”，有的隐形变异“吃老板”、“吃下级”，有的躲入私人会所等场所大吃大喝，有的“以饭作局”，大搞团团伙伙、利益勾兑。违规吃喝是大部分违规违纪行为的“导火索”，是腐败问题的“催化剂”，是作风建设的大敌，具有顽固性、反复性，稍有松懈就可能滋生蔓延，必须盯住不放、深化整治。各级党组织和领导干部要清醒认识违规吃喝问题的危害性，自觉同“小节论”、“影

响发展论”、“行业特殊论”等错误思想作斗争，强化对本地区本单位本系统违规吃喝问题的研判，有针对性地开展整改整治，坚决防反弹回潮、防隐形变异、防疲劳厌战。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以高度责任感抓好违规吃喝整治，始终保持严的基调、严的措施、严的氛围，对顶风吃喝行为严惩不贷，对风腐交织问题同查同治，对问题突出的地区、系统开展专项严查严处。要坚持一体推进“三不腐”，坚持党性党风党纪一起抓，把系统观念贯穿违规吃喝整治全过程，推动补齐制度和监管漏洞，建立健全长效治理机制。“五一”、端午节假将至，要坚守节点，贯通信访举报、巡视巡察、监督检查，加大明察暗访力度，多渠道发现问题线索，严肃纠治违规吃喝、违规收送礼品礼金、公款旅游等节日期间易发多发问题，及时通报典型案例，以有力有效举措，确保节日期间风清气正。

（来源：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中央纪委办公厅通报 3 起整治形式主义 为基层减负典型问题

日前，中央层面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专项工作机制办公室会同中央纪委办公厅对 3 起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典型问题进行通报。具体如下：

1. 山西省有的市县层层加码摊派经营主体增长任务。2022 年和 2023 年，运城市新绛县、晋城市沁水县等地方不顾自身实际、违背市场规律，以行政命令方式层层加码下达指标，强行推进经营主体数量倍增任务。有的将指标任务摊派给所辖乡镇（街道），有的将这项工作纳入对各乡镇（街道）的考核，实施周通报、月调度、季研判、年考核。在上级强推下，部分乡镇（街道）为完成任务、应对考核，采取动员、代办等方式，以群众名义注册一些没有实际经营业务的经营主体进行充数，甚至出现一人注册 20 多个经营主体的情况，有的在年度考核评比结束后，再将一些经营主体注销。

2. 辽宁省阜新市部分农家书屋缺乏实效。近年来，阜新市投入资金建设农家书屋 600 余个，这些书屋虽然在一定程度上起到了保障农民基本文化权益、加强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巩固基层思想文化阵地的作用，但也存在脱离实际需求、管理维护等配套机制不健全、图书种类偏少以及图书配备的针对性、适用性与农民实际生产生活存在差距等问题。在当前信息化快速发展形势下，农民群众获取信息方式更加多元，书屋实际利用率越来越低，客观上造成资金使用浪费。

3. 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在公益活动中设立点赞指标加重基层负担。2023 年，齐齐哈尔市在参与“点赞中国城”公益活动期间，市委宣传部下发通知，要求各县（市、区）、各单位定期调度进度，通报点赞数量排名情况，并明确提出各地区参与率不得低于总人口 10% 的要求。各县（市、区）召开专题部署推动会，层层传导“压力”，有的县区要求“向主要领导汇报数据统计情况”，

有的县区提出每个社区每天要完成 500 个点赞任务。有的学校和医院分别要求教师、学生、家长和医生、护士全员参与，班主任汇总全班“点赞”证书照片打包上传。这种摊派点赞任务的做法引发基层干部群众反感。

以上典型问题暴露出一些地方仍然存在不切实际盲目下指标、定任务，层层加码倒逼基层数据造假；工作顾“面子”不顾“里子”、重形式轻实效；简单通过行政命令方式强推工作任务等问题。各地区各部门要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进一步强化思想认识，对照通报的典型问题，对号入座、反躬自省，深刻剖析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产生的思想根源，持续用力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顽瘴痼疾，引导干部树立践行正确政绩观，更好激励担当作为。

（来源：新华社）

北京市纪委监委公开通报五起 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问题

原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党组成员、副局长郝刚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收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品等问题。2017年至2022年，郝刚接受多名私营企业主在高档餐厅、公寓等场所安排的宴请，收受茅台酒、手机等礼品。此外，郝刚还存在其他严重违纪违法问题，被开除党籍、开除公职，涉嫌犯罪问题被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审查起诉。

昌平区残联党组原书记、理事长刘全新接受管理和服务对象宴请，收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品、购物卡，借操办婚礼之机敛财等问题。2012年至2023年，刘全新利用职务便利，多次接受管理和服务对象安排的宴请，收受高档烟酒、手机、购物卡等。2015年、2023年，借与妻子补办婚礼、为其女办婚宴之机收受管理和服务对象礼金。此外，刘全新还存在其他严重违纪违法问题，被开除党籍、开除公职，涉嫌犯罪问题被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审查起诉。

房山区良乡经济开发区实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史军等人接受管理和服务对象宴请问题。2023年11月，史军组织区地震局、中关村房山园管委会和本公司7人，接受开发区入驻企业负责人在内部食堂安排的宴请，酒水、菜品费用均由该企业承担。史军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其他人员受到相应处理处分。

北京农商银行办公室后勤事务室经理王久伟，北京农商银行怀柔支行行长王常贵、副行长郑淑宇违规公款吃喝问题。2023年8月，王久伟等人在怀柔支行完成检查工作后，与王常贵、郑淑宇在某饭店就餐，餐费以业务招待费名义报销。王久伟等3人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延庆区延庆镇副镇长霍桂文接受管理和服务对象宴请，收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品等问题。2023年5月，霍桂文组织主管

科室 8 名人员接受某投资顾问公司负责人在农家院安排的宴请；此外，接受某机械租赁公司负责人赠送的化妆品礼盒。霍桂文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上述通报的 5 起案例，违纪行为均持续到或发生在党的二十大后，有的明目张胆“吃老板”、“吃下级”，有的躲进内部食堂、偏远农家院大吃大喝，有的借检查、接待、会议之机搞宴请招待，还有的利用各种名目收受礼品礼金，是顶风违纪的典型。广大党员干部必须深刻认识上述问题的危害性，切实引以为戒，时刻自警自醒。

正风肃纪反腐是推进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抓手，二十届中央纪委三次全会对“突出常态长效深化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作出部署。全市各级党组织要深入学习、准确把握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思想，结合开展党纪学习教育，把中央八项规定作为长期有效的铁规矩、硬杠杠，进一步扛起全面从严治政治责任，坚持党性党风党纪一起抓，督促各级领导干部带头改作风、严肃抓作风，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学纪、知纪、明纪、守纪，以钉钉子精神纠“四风”树新风。

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结合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紧密联系实际，从严整治“四风”顽疾。加大纠治享乐主义、奢靡之风力度，深化整治违规吃喝、违规收送礼品礼金、违规使用“三公”经费等问题，督促落实“过紧日子”要求。深入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抓紧抓实为基层减负、治理行业乱象等工作措施。落实“四个聚焦”要求，坚持上下联动、“两责”联动，以查办有影响的风腐案件推动办好群众关心的民生实事。高度重视节日期间安全稳定工作，督促抓好城市运行保障、提升基本服务水平、“大人流”应对等措施落实，确保廉洁、平安、祥和过节。

（来源：北京市纪委监委）

【纪法小课】

如何根据《条例》认定处理以讲课费、课题费、咨询费等名义变相送礼行为

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在第九十八条违规送礼条款中新增了第二款“以讲课费、课题费、咨询费等名义变相送礼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实践中，应准确把握变相送礼与职务廉洁性对价关系，精准区分劳务行为、违纪和涉罪的界限，做到定性准确、处理恰当。

准确区分劳务行为与变相送礼。劳务行为中支付讲课费、课题费、咨询费等费用，从本质上可以看作是用财物购买“技术支持”的等价交换，而变相送礼则可以看作是用财物购买“职权支持”的对价支付。以此视角分析，应当从以下三方面把握定性界限。一是准确把握目的意图。变相送礼的核心意图在于购买“职权支持”，送礼人通过此种方式向收礼人进行感情投资，或对收礼人的履职行为表示感谢，存在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可能性，其本质是侵害职务廉洁性。如辖区企业为维系主管部门领导关系以获取政策倾斜，在无实际需求的情况下长期以邀请该领导授课为名支付高额讲课费，其核心意图即为购买“职权支持”。此外，认定变相送礼并不以谋取利益为必要条件，只要进行了送礼行为，且目的意图是购买“职权支持”，就可能构成违纪。二是准确把握客观事实。在劳务行为中用财物购买“技术支持”，必须满足专业背景、现实需求、实际劳动三个要件，任意一个要件缺失均不能认定为劳务行为，而应认定为变相送礼。从专业背景看，如收费人完全没有相关专业知识技术，便不具备“技术支持”的提供条件；从现实需求看，如付费人根本没有接受相关培训或咨询等现实必要性，便不具备“技术支持”的获取需求；从实际劳动看，如收费人从未提供进行知识传递的具体劳动，便不具备“技术支持”的传递过程。综上，上述传递链的任意一个环节缺失，均不能完成知识技术的传递，从而不能认定为“技术支持”的等价交换。三是准确把握支付金额。

要看支付讲课费、课题费、咨询费的具体金额是否合规，是否与当地的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符。以讲课费为例，根据《中央和国家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对技术职称专业人员讲课费标准的规定，每学时副高级最高不超过 500 元、正高级不超过 1000 元、院士和全国知名专家不超过 1500 元。如果明显超过上述最高标准支付讲课费，则已违反财经纪律，并有可能涉嫌变相送礼。需要注意的是，支付金额大小并非认定变相送礼的必要条件，未超出甚至低于正常水平也可以通过把握变相送礼与职务廉洁性对价关系这一核心要件，从性质上认定构成变相送礼。

准确区分变相送礼与行贿犯罪。变相送礼虽然明显超出礼尚往来，但也属于送“礼”的范畴，而非“贿”的范畴。一是准确把握谋取不正当利益。行贿犯罪的立法本意在于惩戒行贿人为谋取不正当利益给予国家工作人员财物从而损害职务廉洁性的行为。如送礼人没有请托事项，或者没有请托公职人员利用职权为其谋取不正当利益，但明显超出正常礼尚往来的，则属于变相送礼。二是准确把握行贿金额。根据《关于办理贪污贿赂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规定，构成行贿罪需要达到 3 万元以上，特殊情况下 1 万元以上的立案标准。需要注意的是，如果金额低于立案标准，但请托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权为其谋取不正当利益，属于违反刑法规定但不构成犯罪的行为，应适用《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纪法衔接条款处理。三是准确把握犯罪本质。对于行贿人以变相送礼为名长期小额对国家工作人员进行感情投资，时机成熟了再提出请托谋取不正当利益，这种主动割裂送钱行为与谋取不正当利益时空界限的做法，实质上不能改变权钱交易的本质，根据相关司法解释，应累加计算金额，达到立案标准的应认定构成行贿罪。

准确适用条规进行定性。一是变相送礼对象的范围问题。《条例》第九十八条第一款规定，违规送礼的对象除从事公务的人员本身外还包括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因新增的变相送礼款项依照前款规定处理，故变相送礼对象也不仅限于公职人员，

还包括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二是与违反财经纪律的竞合问题。机关事业单位支付讲课费时，如果明显超过《中央和国家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规定的最高标准，首先应以《条例》第三十条第二款违反财经纪律条款处理；如果同时构成变相送礼，此时存在变相送礼与违反财经纪律竞合，按照择一重处分原则，因变相送礼最重给予留党察看，违反财经纪律最重给予开除党籍，故仍应适用处分较重的违反财经纪律条款处理。三是与公款送礼的竞合问题。机关事业单位或国企以讲课费、课题费、咨询费等名义变相送礼时，往往会根据相关财务制度报销费用，从而导致送礼费用来源于公款。此时可能存在变相送礼与公款送礼竞合，按照择一重处分原则，因变相送礼最重给予留党察看，公款送礼最重给予开除党籍，应适用处分较重的《条例》第一百一十三条公款送礼条款处理。

需要注意的几个问题。一是注意甄别正常培训行为。机关事业单位向有职务隶属制约关系的上级部门提出派员培训要求并支付讲课费，由于与职务廉洁性紧密关联，容易与变相送礼发生定性混淆，需要仔细甄别。从邀请方式来看，正常培训行为往往表现为公务邀请而非私下邀请，体现出公务性质；从实际需求来看，正常培训行为在向上级部门提出邀请时，往往会一并提出具有明确指向性的培训主题，却不对具体讲授人进行指定，体现出知识需求；从支付费用看，正常培训行为体现为支付金额合理合规，且费用报销流程合法真实，不存在超额支付、虚假报账等情况，体现出程序正规。二是注意甄别违规兼职取酬行为。违规兼职取酬一般是公职人员在相关市场经济主体中违规兼职，付出了实际劳动，并收取了劳务费用，属于违反有关规定从事营利活动行为，应按照《条例》第一百零三条规定处理。与变相送礼相比，违规兼职取酬行为的双方往往不存在管理制约关系，行为人不具有政策倾斜等为市场经济主体谋取利益的潜在职务便利。在此过程中，违规兼职取酬行为人往往付出了实际劳动，且市场经济主体也获得了相应“技术支持”，支付的费用是对“技术支持”的等价交换，符合市场正常水平。需要注意的是，变相送礼与违规收礼都属于

违纪行为，但在违规兼职取酬过程中，支付费用的相关市场经济主体不构成违纪。三是注意党纪政务重处分的匹配。此次增加的《条例》第九十八条第二款是对违规送礼行为的特殊情形进行细化规定，并非新增违纪行为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以下简称《政务处分法》）第三十四条第二款违规送礼条款同样适用规制公职人员的变相送礼行为。因此，党员公职人员变相送礼行为同时触犯《政务处分法》时，根据党纪重处分应同时匹配政务重处分的要求，需同时适用《政务处分法》违规送礼条款给予政务处分。四是注意涉案财物及利益的处理。因变相送礼行为与违规收礼行为相互呼应，变相送礼的财物一般应从违规收礼案件中予以处置。同时，根据《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在变相送礼案件中，对基于该送礼行为而获得的经济性利益应予以收缴，对获得的非经济性利益应予以纠正。

（来源：中国纪检监察杂志）